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郭旭崧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康照洲副校長(兼藥科院院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請假)、學生代表盧宛鈺同學(朱軒立同學代)、學生代表柯騰同學、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林照雄代理院長、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張國威教授代)、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陳怡如主任秘書代)、人社院王文基院長(嚴如玉所長代)

交通大學：陳信宏代理校長、張翼副校長(請假)、陳俊勳副校長(請假)、盧鴻興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學生代表古育嘉同學(陳嘉文同學代理)、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請假)、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許銘能副會長(請假)、附設醫院代表曹玄明主任(請假)、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陳俊秀執行長、生科院林奇宏講座教授(請假)、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請假)

紀　錄：林欣霓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5。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關於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中，就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事宜預為規劃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兩校業依決議於 11 月 27 日分別召開校務會議通過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作業要點，其中職員代表經兩校秘書室於 11 月 28 日上午抽籤決定，由陽明端推選職員代表 1 人，故交大端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5 人。
案由二：關於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中，「國	一、兩校業依決議成立籌備處，隸屬於合校工作委員會之下，處理合校工作委員會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之研議案，請討論。 決　議： 一、由兩校成立籌備處，包含秘書室、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先行檢視研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經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 二、餘照案通過。	交辦事項或合併期程所需之研議案，該會議決議應視性質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報告或議決；成員以兩校秘書室為主，並視業務相關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未來將每 2 週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會務處理依合校工作委員會會務之輪值方式辦理。 二、兩校秘書室已於 11 月 18 日召開研商合併籌備第一次會議，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先行討論部分條文取得共識，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案由三：關於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中，就合併後整合期之前置作業預為規劃案，請討論。 決　議： 一、有關 109 學年度之招生事宜，請於各招生場合預先公告合併相關訊息。 二、由案由二決議成立之籌備處依說明之意旨處理。	一、有關招生事宜部分，兩校教務處已依決議辦理，除於招生網頁說明外，陽明預計於 11 月下旬公告之「109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內頁註記合併相關訊息。交大在各種招生說明會以及科學班的座談會也將說明合校的進度。 二、有關合併後整合期之前置作業部分，籌備處已針對網路與資訊系統事務、校徽設計規劃及 YMCT 商標事宜成立相關小組，刻正推動進行相關事務。此外，對於合併基準目標日前須完成之合併事務兩校已分別函請相關單位進行盤點，並訂於 12 月 5 日前回覆。
案由四：為增進兩校學生對各校區之認識，建議於合校前舉辦「YMCT 交流日」活動，請討論。 決　議： 一、有關YMCT兩校之交流活動可擴及教職員工生依需求辦理多場次交流日活動。 二、行程細節由兩校對等單位討論處理，餘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於 11 月 16 日(六)辦理交大草地音樂祭交流日，陽明計有 35 位同學參加，另陽明交流日-「山舞成群陽明一日遊」活動訂於 12 月 29 日(日)舉行，邀請交大學生 40 人體驗陽明生活。

肆、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日前公布有關合校相關法規修正案，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為明確學校存續合併及新設合併意涵，並避免造成學校合併上情感阻礙，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二條合併之定義及相關用語。 (依108年10月31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45725B號令)

(二) 推動學校合併並非使任一學校消滅，而係有效協助學校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為目標，為免「僅一校存續」及「各校均消滅」等負面文字，造成校內師生及校友對學校合併之疑慮，致增加合併阻礙，故修正「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三條之相關文字。(依108年11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48075B號令)

(三) 為協助推動各校自主合併(由下而上)，提升高等教育資源整合效益，有關依大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新設合併之國立大學，其校長遴選小組之組成，參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增訂遴選小組各類成員產生方式供學校選擇，以增進合併學校共識。故增列「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項之相關規定(依108年11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59574號函)

(四) 上述相關法規詳附件2，P12。

二、兩校秘書室業依前次會議決議，成立合校籌備處，處理合校相關事務，並於11月18日召開研商合併籌備第一次會議，就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網路與資訊系統事務、品牌標識/形象識別(即校徽)規劃、YMCT商標註冊等案進行討論。網路與資訊系統事務小組及YMCT商標註冊由交大端擔任召集人，品牌標識/形象識別(即校徽)規劃由陽明端擔任召集人，會議紀錄詳附件3，P18。

三、有關YMCT商標註冊一案，因「NYMCTU」已由第三人申請註冊商標事宜，經詢問律師意見，建議現階段應儘速提出「YMCT商標註冊」申請，本案由交大端擔任召集人，目前正由秘書室申辦中，法律意見書如附件4，P23。

主席裁示：目前合校進展朝2020年8月1日為掛牌目標日，未來時程上若有延宕之可能性而產生之相關風險管控，請秘書室錄案辦理。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部分條文之研議案，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案於本會 108 年 11 月 1 日第 9 次會議決議，由兩校成立籌備處，包含秘書室、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先行檢視研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經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

二、 籌備處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研商合併籌備第一次會議，先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章節架構取得共識，另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一條至第十一條進行研商，其中待討論部分如下：

(一) 第三條第一項：本大學得視需要**分設校區**、分校、分部。

(二) 第七條：有關學術單位說明方式分為 A、B 版本。

(三) 第八條：體育室及軍訓室業務職掌說明方式不同。

三、 本草案詳附件 5，P26。

決　議：**本案保留部分說明如下：**

(一) 第三條第一項：有關分設校區保留。

(二) 第七條：有關學術單位說明方式採 B 版。

(三) 第八條：有關副主管依教育部規定處理，體育室、軍訓室業務職掌說明部分以輕量化原則處理。

以上條文文字請籌備處先行討論後，提下次會議確認。另其餘條文已有共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尹總裁所提「陽明、交通、清華三合一」之建議，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潤泰集團尹衍樑總裁長期關心台灣高教發展，日前致函四校提及「陽明、交通、清華若能合一，將可建構三個校區醫學院、法學院、商學院、社會科學院、理學院與工學院完整的教育藍圖，替台灣培育世界級的人才，讓劃時代改革一次到位。甚至在政治大學加入台聯大之際，亦能促成四所大學合校一起打國際盃。將可促成偉大大學的誕生」，來信影本如附件 6，P74。

二、 針對此建議案，兩校應如何回應，提請討論。

決　議：

一、 感謝尹總裁美意，對高教高格局之遠見及肯定兩校踏出合校第一步，兩校皆表感佩。

二、 兩校合校之原本用意擬朝向綜合型之偉大大學邁進，早在合校意向書中即明確表示「合校後，期望並樂見其他學校也能參與，以朝向綜合型大學之方向發展。」基於此，樂見其成。

三、 合校過程繁瑣且耗時，需提早開始。目前進度尚稱順利，並依規劃程序逐步進行。清華大學或政治大學若有意願加入，期能在其校內先尋求共識後，再利用正式平台進行對話，以利此案之進行。

四、 本案後續之進展，列入合校工作委員會報告。

伍、 其他事項：有關會中委員所提之建議，主席裁示如下：

一、李威儀委員建議案，請秘書室提供校長遴選之相關資料，確保遴選會委員清楚先前通過之校長遴選相關辦法，期盼屆時列入遴委會工作。

二、學生代表陳嘉文同學建議案，目前已規劃建置兩校校務會議以視訊方式召開之相關設備，未來將於適當時機安排兩校校務會議委員互動機會，以增進雙方交流。

柒、散　會：14:40

附件 1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議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13 時 30 分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陳信宏代理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郭旭崧校長、康照洲副校長(兼藥科院院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鄭凱元學務長代理)、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請假)、學生代表盧宛鈺同學、學生代表柯騰同學、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林照雄代理院長、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張國威教授代理)、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張淇鈞同學代理)、學生代表古育嘉同學、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陳伯寧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請假)、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許銘能副會長(請假)、附設醫院代表曹玄明主任(請假)、人事室鄒麗華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巫坤品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陳俊秀執行長、生科院林奇宏講座教授(請假)、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請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

紀　　錄：駱巧玲

陸、 主席報告：

略

柒、確認前次108年8月15日合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如<u>附件1</u>，P.8。

捌、前次合校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再提請討論。 決　議： 本計畫書草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若仍有些微文字需著墨而不影響原計畫書之精神與原則者，同意由兩校秘書室擬訂	1. 兩校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草案，合併計畫書草案經兩校校務會議分別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陽明大學 65 票同意，20 票不同意；交大 59 票同意，15 票不同意)。 2. 該合併計畫書業由合校工作委員會輪值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並分別陳請兩校校長核定，以書面請合校工作委員會委員確認後，並於9月18日分別提送兩校校務會議討論。	學校陽明大學以 108 年 9 月 27 日陽秘字第 1080021815 號函陳報教育部(兩校校務會議過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亦併入合併計畫書報部)。
案由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辦法草案」之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 本案第四條第四項文字略為修正，餘照案通過。	1.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草案中相關文字。 2. 於 108 年 9 月 18 日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如前案執行情形，此辦法業併合併計畫書陳報教育部。

玖、報告事項：

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均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草案，合併計畫書草案經兩校校務會議分別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陽明大學 65 票同意，20 票不同意；交大 59 票同意，15 票不同意)。該合併計畫書業由合校工作委員會輪值學校陽明大學以 108 年 9 月 27 日陽秘字第 1080021815 號函陳報教育部(兩校校務會議過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亦併入合併計畫書報部)。該合併計畫書亦由兩校分別登載於合校作業專區網頁。

二、資訊中心報告：

(一)交大資訊中心目前已預為申請網路網域名稱 YMCTU.tw，並已先向 TWNIC 申請保留 YMCT.tw ，可視需要再申請。至於.edu.tw 之網域名稱， 需俟正式合校後始可申請。

(二)視訊系統建置規劃：為提供多元化的課程雙向交流與教學資源共享的服務，將於合併後北門校區及陽明校區分別建置硬體式視訊教室（北門 1 套，陽明 2 套），待陽明確定建置地點，即可招標建置。

(三)網路佈線及設備汰換：陽明大學已規劃明年改善館舍網路佈線，視改善狀況，再規劃下一階段做法，以提升整體網路效能。

(四)關於合校資訊服務整合，建議成立「網路與資訊系統整合工作小組」，共同討論相關法規及系統等事宜(已列於討論事項案由三)。檢附兩校網路及資訊服務整合規劃概要說明如附件 2，P.13。

主席裁示：

一、除 YMCT 網域名稱外，與合校後校名相關(NYMCTU、YMCT 等)之網路社群帳號名稱，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一併預先登記。

二、有關 YMCT 之商標註冊事宜，請秘書室預先處理。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中，就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事宜預為規劃案，請討論。

說　明：

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內關於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摘列如下(合併計畫書第 14 頁)：

(一)啟動期(合併計畫書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前)

1.依據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啟動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

2.兩校校務會議分別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決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3.完成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並將合併後第一任校長到任日期建議訂為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

二、交大 108 年 9 月 18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如下：在兩校合併過程中，若出現以下三種情況之一，則暫緩兩校合併作業：

(二) 在教育部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審議核定兩校合併前，教育部仍未依照兩校合併計畫書之要求，修改現行法規，以避免出現任何一校於法理上被消滅的情況。

(三) 教育部未依照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進行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

(四) 兩校校務會議未能在兩校合併基準日前分別經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決同意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三、承上，教育部核定合併計畫書後及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前應為之作業措施為「啟動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及「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合併計畫書審議及依現行法規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職權均在教育部，礙難據以規劃或掌握其辦理期程，惟該等議案之進展與陽明及交大兩校需否召開校務會議討論息息相關，建請宜預設兩校對合併之目標日後，據以回推應先行預為規劃辦理之作業項目。

四、教育部若同意依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進行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則於交大需儘速召開 2 次校務會議，依序討論交大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之規定及依該規定於校務會議中選出遴委會委員。

五、若以 109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之目標日，則合併後第一任校校長遴選相關作業推估如下：

108.10.~108.12	教育部修正現行法規，避免出現任何一校於法理上被消滅的情況。
	教育部審議合併計畫書
108.12.~109.01 (109.01.11~ 109.02.16 為寒假期間)	教育部核定合併計畫書 啟動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
	陽明及交大各自訂定產生校長遴選委員之規定(召開校務會議)
	陽明及交大依各自訂定之規定推選產生校長遴選委員(交大需由各單位推選後，召開校務會議投票選出)
109.02~109.07	辦理校長遴選作業、 教育部核定校長人選
109.08.01	校長就任

六、如上表所示，作業期程緊湊，而 109 年 1 月中旬至 2 月中旬為寒假期間，召開校務會議不易，得否先依前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兩校於近期先行召開校務會議，依序討論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規定? 雖「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尚未獲教育部同意，可考量之權宜措施為於討論推選遴委會委員規定案中敘明「此遴委會委員產生規定案，俟教育部同意依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進行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始生效」，以利遴選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關於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之研議案，請討論。

說　明：

一、同案由一說明，「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第 14 頁)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一)啟動期(合併計畫書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前)第 2 點為「兩校校務會議分別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決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且交大 108 年 9 月 18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第 3 點，兩校校務會議未能在兩校合併基準日前分別經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決同意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則暫緩兩校合併作業。

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歷次會議中關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暫行組規)草案之決議：

(一) 108 年 5 月 16 日第 4 次會議案由四：

決議：請委員提供相關意見，於之後會議專案討論。有關學生權益與教師權益部分，將邀請兩校教師會、學生會代表意見溝通。

(二)108 年 6 月 13 日第 5 次會議臨時動議：

決議：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主文部分，請兩校持續溝通與協調。

(三)108 年 6 月 26 日第 6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一：

決議：請學術、行政、研究三組分別先行研討後再提會討論。

(四) 108 年 7 月 18 日第 7 次會議案由二：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之訂定精神。說明略以，經與學生委員溝通後，其內容修正如下：合校工作委員會將於合併計畫書送部後，進行合併後暫行組織規程之討論，並於計畫書受核定後，將之送往兩校校務會議審議，最終於合併基準日後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開始適用之。是以建議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將符合下列之精神：

1.原兩校校區之經費與資源分配，應力求公平。

2.各會議與委員會中，原兩校校區之代表或委員人數應本對等互信之原則。

3.學術單位之整併均須由各單位師生之自主決策發起。

4.各會議、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比例擇優比照並不低於現有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三、兩校依前述決議情形，分別經由行政、學術及研發等三工作小組研議暫行組規草案交人事室彙整，交大全文計 60 條、陽明全文計 43 條(如另附件)。同案由一之說明，若以 109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之目標日，則暫行組規草案研議作業緊湊，依序於兩校相關小組或單位討論、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尚須經兩校校務會議分別通過─即 109 年 6 月中旬前。且因條文繁多，恐需召開不僅 1 次之校務會議討論，而兩校分別召開校務會議逐條討論組規條文之效益亦待商榷，爰建請著手積極處理。推估作業如下：

108.10.~108.11	兩校小組或單位分別檢視全文
108.11.~109.03	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完成
	議定建議兩校校務會議討論之方式
109.03.~109.06.	兩校校務會議討論
109.07 前	暫行組規草案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
109.08~	合併後第一任校長就任，召開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

決　議：

一、由兩校成立籌備處，包含秘書室、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先行檢視研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經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關於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中，就合併後整合期之前置作業預為規劃案，請討論。

說　明：

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內關於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摘列如下(合併計畫書第 14 頁~第 15 頁)：

(二) 整合期(合併基準日後第一年為原則)

1. 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正式到任。
2. 行政部門先行整合。
3. 人員編制暫先不變動。
4. 學院系所等學術部門暫維持原貌。
5. 依合併計畫書籌組兩校合併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並通過兩校校務會議先前通過之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6. 依據暫行組織規程組成各次級會議及委員會。
7. 開始討論校內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整合。

二、同案由一之說明，若以 109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之目標日，則於前述摘列之整合期(109 年 8 月 1 日後)應辦事項外，尚有校務實際運作需要必須於啟動期即先行預為規劃之前置事項，例如學校品牌標識/形象識別(即校徽等)之規劃。若以 109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之目標日，則 109 學年入學之新生即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之學生，除學生證之設計、採購及招標需向前推算工作期程外，學生證樣式、是否置入校徽及校徽圖樣…等均需先行設計定案，檢附交大教務處註冊組提供之「學生證設計請購招標與印製期程」說明供參(附件 3，P.20)，另亦提供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形象識別系統(校徽)供參，網址 https://www.nkust.edu.tw/p/412-1000-3248.php。

三、另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之募款徵求合校紀念品創意設計案，陽明大學建議併同前述說明二之校徽規劃案，由兩校指定校內單位或師長對等研商規劃後，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而關於學校品牌標識/形象識別(即校徽等)圖樣，請考量是否尚需提送兩校校務會議分別通過？則完成規劃之合宜期程？

四、若以 109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之目標日，則合併後學校行政事務千頭萬緒對校務推展影響甚鉅，例如：學校網頁、各級委員會之設置、各項行政系統之整合運用、每日之大量公文…等，於 109 年 8 月 1 日合併後第一任校長就任始開始規劃處理恐未及因應。若 109 年 8 月 1 日後之整合期一年為過渡期，是否需預為考量於 109 年 6 月前兩校合併前之校務會議先行討論因應措施，例如：合併後各項行政規章及制度未及完成前，交大(與合併前交大其他校區)及陽明(與合併前陽明其他校區)兩校區各自繼受合併前兩校原有之相關規定與制度運作。

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規範校級委員會及相關制度運作，且該等校級委員會之設置及相關制度多數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故以「由上而下」之方式討論處

理。現行校務推展諸多以行政資訊化系統處理，兩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可能亦有繁多經單位/處務會議通過之業務規章，該等業務規章規範相關作業程序，而校務行政系統需依作業程序設計，即校務行政規章與行政資訊系統相涉，兩校相關單位之業務規章需先檢視整合，行政資訊系統始得據以整合修正或開發，故宜以「由下而上」之方式同步討論處理，建議指示適時啟動先行盤點規劃。或請考量於合校之行政事務規劃小組下兩校對等設立各分組，例如：網路與資訊系統事務分組(包括學校網頁之建置，建議由資訊中心負責)、研議行政規章分組(建議由秘書室負責)...並建議兩分組成員均包括各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或主管指派組長/秘書，俾有組織化、系統化規劃完成合併繁複事宜。

六、說明二所提關於合併後整合期之前置作業例如學生證樣式需用校徽之提前規劃案僅為舉例，其他是否還有類此例需提早前置作業之案，需由兩校各一級行政單位盤點提出。建請討論是否指示兩校各一級行政單位於 1 個月內提出，俾綜整提送本委員會會議考量。

決　議：

三、有關 109 學年度之招生事宜，請於各招生場合預先公告合併相關訊息。

四、由案由二決議成立之籌備處依說明之意旨處理。

案由四：為增進兩校學生對各校區之認識，建議於合校前舉辦「YMCT 交流日」活動，請討論。

說　明：

一、兩校合併計畫書日前已函報教育部審理中，為使合校後兩校學生能快速交融，故研擬「YMCT 交流日」活動草案，期盼能增進學生對彼此校區之認識。

二、此活動規劃為一日活動，每梯次至多 40 人，招募學生擔任校園解說員，相關行政作業由學務處負責，活動經費由邀請學校全額負擔。若經通過，將交由兩校學務處與學生會共同辦理。

三、檢附「YMCT 交流日」活動兩校對等規劃草案(如附件 4，P.21)。

決　議：

三、有關YMCT兩校之交流活動可擴及教職員工生依需求辦理多場次交流日活動。

四、行程細節由兩校對等單位討論處理，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15:00

附件 2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臺教高（三）字第1080145725B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分校：指專科以上學校校本部所在以外之其他直轄市、縣（市）或境外單獨設立，並具有完整教學及行政單位之學校。

二、分部：指專科以上學校於校本部以外設立之教學、招生或產學合作單位。

三、變更：包括專科以上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一)改名，指下列情形：

1、獨立學院改名為一般大學或一般大學改名為獨立學院。

2、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或科技大學改名為技術學院。

3、技術學院與一般大學、獨立學院與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獨立學院、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等大學校院互為改名。

4、專科以上學校變更學校名稱。

(二)改制，指下列情形：

1、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

2、由專科學校改制之技術學院或由技術學院改名之科技大學改制為專科學校。

3、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三)合併，指下列情形：

1、專科以上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與其他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合併。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之改名規定，不適用於依私立學校法第八條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合併，分下列三類：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擇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成立一所新設專科以上學校，並另定新校名，原學校變更為新設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

三、學校改隸：學校法人將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隸為其所屬私立學校。

第 十七 條　本部受理獨立學院、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或一般大學申請改名，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本部受理申請改名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符合前條改名之條件者，得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符合前條各款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本部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就各校所提資料進行審核。

三、初審通過之學校，本部辦理實地訪視，並根據實地訪視結果召開複審會議進行審議，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審核通過者，核定改名。

私立學校經本部核定改名者，應辦理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獨立學院、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或一般大學申請改名，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改名。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本部審查未通過且於次年再申請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為規劃合併，應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直轄市立、縣（市）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及所屬地方政府同意後，報本部核定。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合併，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同意後，報本部核定。但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同級或不同級私立學校間之合併，無須擬訂合併契約。

前二項之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學生權益處理及其救濟之程序。

七、校長遴選事項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擬訂。

八、預期效益。

九、其他相關措施。

第三十一條　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時，應擬訂停辦計畫，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或專科學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命其停辦者，應由學校法人董事會擬訂停辦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停辦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停辦之原因。

二、學校基本資料。

三、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及校產之處理規劃。

四、現有教職員工之離職、退休及資遣等相關規劃。

五、現有學生授課及轉學輔導規劃。

六、學校債務清償或政府獎補助及委辦經費處理規劃。

七、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後之法人後續規劃。

八、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第三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停辦時，其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本校妥善保存。

專科以上學校停辦時，應即將學校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妥善整理後，私立者應點交該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保存，並於該私立學校恢復辦理時返還；公立者，依檔案法及各級政府相關規定妥善保存。

專科以上學校合併者，其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合併後新設或存續之專科以上學校妥善保存。

第三十四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經停辦者，得申請本部核定後恢復辦理；其程序準用本辦法有關設立之規定。

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或合併後，已無其他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學校停辦、合併核定生效後三年內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屆期未完成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者，仍應保留相關之資料；解散者，應由學校法人封存相關資料，報學校主管機關協調查詢及保存資料之方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或合併後，已無其他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屆期未完成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205/ch05/type1/gov40/num17/Eg.htm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臺教高（三）字第1080148075B號

修正「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三條

部　　長　潘文忠

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合併，指二所以上國立大學校院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之合併。

前項合併，分為下列二種：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擇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成立一所新設國立大學，並另定新校名，原學校變更為新設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208/ch05/type1/gov40/num7/Eg.htm

法規名稱：	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83 年 12 月 1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11 月 04 日
發文字號：	臺教人(二)字第 1080159574 號 函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學法第十條規定，特設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遴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單數組成，除本部代表一人至二人由部長指派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視各學校特性就具有下列條件人員遴聘之：

（一）對國家教育政策及教育方針有深刻了解者。

（二）對各該大學之創設宗旨及發展方向有深切認識者。

（三）曾任大學校院長，對大學之運作或對高等教育行政有豐富經驗者。

（四）熟諳各該大學學術領域之知名人士。

（五）在教育或學術上有傑出成就之校友或社會賢達。

本部辦理新設合併大學校長遴選時，前項委員應包括合併之大學學校代表各一人，並由各校校務會議推選之。

依大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新設合併之國立大學，遴選小組得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除本部代表三人由部長指派外，其他合併之大學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委員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合併之大學列入合併計畫，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部核定後執行，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三項人員於指派、遴聘或推選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遴選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遴選小組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遴選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四、遴選小組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並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校長人選送部長核定後聘任：

（一）與校長候選人面談，聽取有關校務發展及治校理念，並就相關問題交換意見。

（二）必要時得訪問學校聽取有關學校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報告，並舉辦座談。

（三）其他經遴選小組認定更能有效客觀遴選合適校長人選之程序。

遴選小組辦理國立大學以外之新設公立大學校長遴選，除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外，並應聽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選委員會簡報校長候選人產生之過程。

五、遴選小組委員應審酌候選人基本資料、學識素養、人格特質、治校理念與願景、募款能力、訪問所得及面談情形，參酌校務發展需要，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選定校長人選。

六、遴選小組辦理校長遴選，候選人及遴選小組委員資訊揭露事項、遴選小組委員解除職務與迴避事由及程序、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小組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遴選小組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之事項，比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遴選小組委員因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點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遞補之。

七、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在校長遴定前應對遴選小組委員名單及遴選過程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小組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八、遴選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遴選小組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支應。

附件 3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研商合併籌備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14 時

地　點：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2 會議室

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　席：王念夏主任秘書

出　席：交通大學秘書室王念夏主任秘書、翁麗羨、劉仲寧、鍾欣儒、黃如妏

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任秋玲、丁家嬿、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

陽明大學秘書室陳怡如主任秘書、李曉儀、林欣霓、黃文彥、劉芹君、莊慧玲、人事室鄒麗華主任(諶寶貞代)、沈美蘭、資通中心巫坤品主任(江素倩代)、研發處徐猷凱

紀　錄：鍾欣儒

壹、主席報告：

基於議事順暢考量，業於會前與陽明陳主秘協商具共識，將案由二調整為案由五。

貳、報告事項：

108 年 11 月 1 日召開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決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成立籌備處研議合併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學校品牌標識/形象識別(即校徽等)之規劃及網路與資訊系統事務、行政規章等盤點整合前置作業案。茲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後至第 10 次會議召開前，交大為輪值學校，爰據以召開此會議共同研商。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成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事務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08 年 11 月 1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成立籌備處相關建議如下：

(一)性質：隸屬於「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之下。

(二)任務：處理「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交辦

事務或視合併期程需要之研議案，籌備處會議決議或所作決定，應視性質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報告或討論。

(三)成員：以兩校秘書室主任秘書為首，指定相關人員為工作成員；視討論議案或事務性質，請兩校相關單位人員出席或列席參與會議。

(四)運作方式：

甲案：以每 2 週召開 1 次會議(週一下午 14 時)為原則，得視需要增減之。會議主席之擔任及會務處理，以次數為單位由兩校輪值。

乙案：以每 2 週召開 1 次會議(週一下午 14 時)為原則，得視需要增減之。會議主席之擔任及會務處理，以 1 個月為單位由兩校輪值。

丙案：以每 2 週召開 1 次會議(週一下午 14 時)為原則，得視需要增減之。會議主席之擔任及會務處理，依合校工作委員會會務之輪值方式辦理。

三、本案通過情形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報告。

決　議：運作方式採丙案辦理，餘照案通過。籌備處下次召開會議時間為 108 年 12 月 2 日(一)上午 10 時。

案由二：兩校合併後網路與資訊系統事務及行政規章盤點整合前置作業案，請討論。

說　明：

一、108 年 11 月 1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決議交辦。

二、現行校務推展諸多以行政資訊化系統處理，兩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可能亦有繁多經單位/處務會議通過之業務規章，該等業務規章規範相關作業程序，而校務行政系統需依作業程序設計，即校務行政規章與行政資訊系統相涉，兩校相關單位之業務規章需先檢視整合，行政資訊系統始得據以整合修正或開發，故宜以「由下而上」之方式處理。建議成立「網路與資訊系統事務小組」、「研議行政規章小組」處理前述任務，俾有組織化、系統化規劃完成合併繁複事宜。

三、「網路與資訊系統事務小組」，以兩校資訊中心(資通中心)主任為首並擔任會議主席。成員包括兩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或主管指派組長/秘書。召開會議及運作方式可參考案由一所述籌備處運作方式或自行議定。小組會議決議或所作決定，

應提送籌備處綜整，視性質轉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報告或討論。

四、「研議行政規章小組」，以兩校秘書室主任秘書為首並擔任會議主席。成員包括兩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或主管指派組長/秘書。召開會議及運作方式可參考案由一所述籌備處運作方式或自行議定。小組會議決議或所作決定，應提送籌備處綜整，視性質轉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報告或討論。

五、「網路與資訊系統事務小組」及「研議行政規章小組」得視需要召開聯合會議。建議於 1 個月內召開首次會議研議啟動或盤點方式，並規劃作業期程。

六、本案通過情形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報告。

決　議：

一、成立「網路與資訊系統事務小組」，由交通大學資訊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依說明三辦理。

二、附件「交通大學與陽明大學合校之網路及資訊服務整合規劃」-參、優先項目之工作規劃，其各工作階段之預計完成日期如下：

(一)組織團隊：依說明三所述，於一週內(11 月 25 日前)請各一級行政單位提供成員名單。

(二)現況盤點：108 年 12 月 16 前完成。

(三)法規及流程討論：108 年 12 月中旬開始啟動。

(四)整合方案規劃：併前述「法規及流程討論」，視需要另啟動研議。

(五)基礎系統、重點系統整合：以 109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之目標日，依需用之急切性排定完成之優先順序據以辦理之。

三、「研議行政規章小組」俟「網路與資訊系統事務小組」之工作規劃階段完成盤點系統及相關重要規章，適時成立規劃兩校規章整合。

案由三：兩校合併後學校品牌標識/形象識別(即校徽等)之規劃及募款徵求合校紀念品創意設計案，請討論。

說　明：

一、108 年 11 月 1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決議交辦。

二、若以 109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之目標日，則 109 學年入學之新生即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之學生，除學生證之設計、採購及招標需向前推算工作期程外，學生證樣式、是否置入校徽及校徽圖樣…等均需先行設計定案，檢附交大教務處註冊組提供之「學生證設計請購招標與印製期程」說明供參(附件 2)，另亦提供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形象識別系統(校徽)供參，網址 https://www.nkust.edu.tw/p/412-1000-3248.php。

三、請討論議定交付研商規劃之兩校對等單位或師長，因規劃完成情形可能需提送兩

校校務會議分別通過，爰此案宜參考說明二所述之學生證設計印製所需時程，據以擬定規劃完成期程。規劃進度應適時提送籌備處報告，或視需要轉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

四、本案通過情形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報告。

決　議：

一、兩校推薦人員成立校徽設計小組，由陽明大學推薦人員擔任召集人；事務單位為兩校秘書室，餘依說明三辦理。

二、學校校徽之設計請廣納兩校師生建議。

案由四：有關申請註冊商標 YMCT 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08 年 11 月 1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9 次會議主席裁示交付秘書室辦理。

二、商標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商標註冊，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出前項申請書之日為申請日。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申請商標註冊，應以一申請案一商標之方式為之，並得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前項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另同法第 30 條規定，列舉各款之不得註冊商標情形。

三、本案交大端由秘書室校友聯絡中心承辦，陽明端由研發處產學營運中心承辦，兩校共商處理。另有關經查第三人已申請註冊 NYMCTU 商標事宜，請妥為了解釐清，或委託律師處理查明是否有依前述商標法第 30 條規定所列不得註冊商標情形，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例如：行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建議於 1 個月內啟動處理，請將處理情形提送籌備處報告。

四、本案通過情形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報告。

決　議：

一、依說明三辦理，由交大人員擔任召集人。

二、依說明一所示會議主席裁示，申請註冊 YMCT 商標。

案由五 ：有關檢視研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108 年 11 月 1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決議交辦。

二、檢附兩校人事室綜整合校工作委員會學術、研究及行政小組先行研討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如另附件)。

三、本案研議情形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　議：檢視暫行組織規程陽明版至第十一條、交大版至第十條，請兩校人事室依討論共識修正相關文字，餘條文於下次會議賡續討論。檢附具共識之修正草案版本。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6：20

附件 4

台灣科技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 TAIWAN TECH LAW,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
台北市 106 和平東路二段 40 號 6 樓 6F, No. 40, Sec. 2, Heping E. Rd., Taipei 106, Taiwan
www.taiwan-tech.com.tw TEL: +886-2-23632318
service@taiwan-tech.com.tw FAX: +886-2-33652494

法律意見書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科法律字第 20191105-1 號

主旨：依 貴校指示，針對已核准在案的「NYMCTU」商標對於未來 貴校欲以文字「YMCT」商標提出註冊申請之影響及可能可採取相應之措施，提供法律意見詳如說明，敬請 貴校查照。

說明：

一、 事實背景

緣國立陽明大學與 貴校決定合併，預計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作為併校後之校名， 貴校並有意以「YMCT」文字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即併校後校名之英文縮寫申請註冊，指定使用在第 016 類、第 025 類商品類別中，惟嗣經發現已有「NYMCTU」商標(下稱據爭商標)經核准註冊於第 016 類、第 025 類商品類別在案。查據爭商標係於民國(下同)108 年 2 月 25 日申請，申請人為郭峰瑞先生，並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准予審定。惟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商標檢索系統目前查詢資訊顯示，據爭商標因申請人迄今未繳納註冊費而尚未予註冊公告。

二、 據爭商標對 貴校欲以「YMCT」申請商標註冊之影響

1、按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為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本文所規定。又關於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實務上係參酌商標之近似、商品或服務類似、商標識別性之強弱、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商標申請人是否善意、相關消費者之認知及行銷場所等相關因素，就強弱程度、相互影響關係及各因素等綜合認定，是否已達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

之虞。

2、經查，系爭商標與據爭商標所用英文字母固然並非完全相同，但系爭商標所用英文字母均出現在據爭商標之中，且排列順序相同，二者差異僅在據爭商標之首尾分別多了「N」、「U」，故自外觀而言，二者予人之整體印象誠屬相近。復就觀念來看，「YMCT」為陽明交通的英文名稱字首縮寫，而「NYMCTU」可能被認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的英文名稱字首縮寫，二者所用文字寓意之觀念可謂相同。因此，系爭商標予人整體外觀及觀念與據爭商標有其相彷之處，異時異地隔離觀察不易區辨，復因又指定使用在與據爭商標同一之商品類別，可能造成相關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

3、由於系爭商標可能造成相關消費者與據爭商標有混淆誤認之虞，因此未來據爭商標申請人如果有依商標法第 32 條第 3 項本文規定補繳註冊費，則此核准在前之據爭商標將可能會影響系爭商標無法註冊。

4、惟**依商標法第 3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申請人逾繳費期限而欲補繳時，如影響第三人於此期間內申請註冊或取得商標權者，不得為之**(併參智財局網站商標 FQA，網址連結：https://www1.tipo.gov.tw/ct.asp?xItem=214940&ctNode=7078&mp=1)。換言之，倘先申請商標雖經核准審定，但申請人如未依限繳納註冊費，於逾繳納期限後應已不能作為核駁申請在後商標註冊之證據。由於據爭商標申請人已逾繳費期限，其雖得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繳交二倍之註冊費後回復註冊公告之權利，但在補繳之前，據爭商標應不會影響到系爭商標之註冊。

三、 可能可採取相應之措施

1、按商標有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為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4 款本文所規定。本款所稱「其他團體」，指自然人及法人以外其他無權利能力之團體

而言，其立法目的係在一定限度內保護該團體之人格權及財產上利益。自然人及法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固均為憲法保護之對象；惟為貫徹憲法對人格權及財產權之保障，非具有權利能力之團體，倘有一定之名稱、組織而有自主意思，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為一定商業行為或從事事務有年，已有相當之知名度，為一般人所知悉或熟識，且有受保護之利益者，不論其是否從事公益，均為商標法保護之對象，而受憲法之保障（大法官釋字第 486 號解釋參照）。

2、經查，國立陽明大學與 貴校雖均為行政機關，但參照前揭大法官釋字第 486 號解釋意旨，應符合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4 款本文所稱「其他團體」資格無疑。然此款所稱「團體」解釋上應限於申請時即已成立之團體，關此可參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0 年度訴字第 6513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0 年度訴字第 6390 號判決案例事實。鑒於「陽明交通大學」尚未成立，如欲以本款規定主張排除據爭商標註冊，恐有疑義。

3、惟如前面提到的，現階段由於據爭商標申請人已逾繳費期限，故在補繳註冊費前，據爭商標應不能作為核駁系爭商標註冊之證據。因此，建議 貴校現階段應趕緊提出「YMCT」商標註冊申請。

四、 針對上述法律意見，倘 貴校尚有任何問題，請再與本所聯絡。

台灣科技法律事務所 陳啟桐律師

附件 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修正對照表

108/11/19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108.11.18 研商合併籌備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提升人類文明為宗旨，並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提升人類文明為宗旨，並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提升人類文明為宗旨，並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108.11.18 研商合併籌備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三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分設校區、分校、分部。** **本大學得與其他大學校院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第三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分設校區、分校、分部。** **本大學得與其他大學校院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108.11.18 研商合併籌備第一次會議決議，涉及「校區」之條文另再討論，包括第三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五)**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依前項規定成立之大學系統，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依前項規定成立之跨校研究中心，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依前項規定成立之大學系統，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依前項規定成立之跨校研究中心，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四**條 本大學之組織及其層**級**，見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其變更須經校務會議之決議。	第**四**條 本大學之組織及其層**級**，見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其變更須經校務會議之決議。	第**三**條 本大學之組織及其層**次**，見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其變更須經校務會議之決議。	108.11.18 研商合併籌備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對外代表本大學。	108.11.18 研商合併籌備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至多六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至多六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五**條 **A 案：**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至多六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其中一位副校長綜**	108.11.18 研商合併籌備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理本大學所轄醫療及照護機構。 **B 案：**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至多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其中一位副校長綜理本大學所轄醫療及照護機構。	
第七條 **A 版** 本大學設下列學術單位： 一、理學院。 二、工學院。 三、電機學院。 四、資訊學院。 五、生命科學院。 六、生物科技學院。 七、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八、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九、光電學院。 十、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十一、醫學院。 十二、護理學院。 十三、牙醫學院。 十四、藥物科學院。 十五、管理學院。 十六、科技法律學院。	第七條	第六條 **A 版** 本大學設下列學術單位： 一、理學院。 二、工學院。 三、電機學院。 四、資訊學院。 五、生命科學院。 六、生物科技學院。 七、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八、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九、光電學院。 十、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十一、醫學院。 十二、護理學院。 十三、牙醫學院。 十四、藥物科學院。 十五、管理學院。 十六、科技法律學院。	108.11.18 研商合併籌備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擬兩案併陳提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十七、人文社會學院。 **十八、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十九、客家文化學院。** **二十、共同教育委員會。** **二十一、共同教育中心。** **B 版** 本大學學術單位分設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並得設跨院、系(科)、所之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附設、附屬機構及相關單位。 本大學各學院、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系統表並應同時修正。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至多二人；專任教師人數達三十人者得置一	B 版 本大學學術單位分設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並得設跨院、系(科)、所之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附設、附屬機構及相關單位。 本大學各學院、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系統表並應同時修正。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十七、人文社會學院。** **十八、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十九、客家文化學院。** **二十、共同教育委員會。** **二十一、共同教育中心。** B 版 本大學學術單位分設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並得設跨院、系(科)、所之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附設、附屬機構及相關單位。 本大學各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系統表並應同時修正。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至多二人；**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人，專任教師人數七十人以上者得置二人。 **各學院設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人文社會學院設師資培育中心及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設通識教育中心及藝文中心。【如採 A 版則保留】** 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系、所設碩士班及博士班且專任教師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任(副所長)一人。 **各學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學科業務。** 各學士班、專班及學位學程，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且經行政會議通過者，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務。 人文社會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所設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事務。 各學術單位及其所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科)、所總數四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八十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六百人以上。** **各學院除符合第五項規定條件者外，符合下列任二款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所屬系(科)、所總數八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一百五十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一千五百人以上。** **四、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行政會議認定為必要者。** 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系、所設碩士班及博士班且專任教師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任(副所長)一人。 **各學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學**	**專任教師人數達三十人者得置一人，專任教師人數七十人以上者得置二人。** **各學院設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人文社會學院設師資培育中心及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設通識教育中心及藝文中心。【如採 A 版則保留】** 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系、所設碩士班及博士班且專任教師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任(副所長)一人。 各學士班、專班及學位學程，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且經行政會議通過者，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務。 人文社會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所設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事務。 各學術單位及其所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組織見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科業務。 各學士班、專班及學位學程，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且經行政會議通過者，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務。 人文社會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所設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事務。 各學術單位及其所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及推廣教育事宜；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輔佐教務長推動業務。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事宜；置副學務長一至二人，輔佐學務長推動業務。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輔佐總務長推動業務。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宜；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輔佐研發長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及推廣教育事宜；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輔佐教務長推動業務。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事宜；置副學務長一至二人，輔佐學務長推動業務。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輔佐總務長推動業務。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宜；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輔佐研發長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及推廣教育事宜；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輔佐教務長推動業務。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輔導事宜；置副學務長一至二人，輔佐學務長推動業務。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輔佐總務長推動業務。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宜；置	【交大】 1.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 (1)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四類一級主管，學生總數達一萬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人者，置副主管一人，一萬五千人以上，得置副主管一至二人。 (2)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 2.體育室、軍訓室、健康心理中心改為一級單位，其權責分工待確認。 3.體育室未來需確認定義為學術或行政單位，衍生之體育老師的行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推動業務。 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相關事宜；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至二**人，輔佐國際長推動業務。 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事**宜**；得置副主任秘書一人，輔佐主任秘書推動業務。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並提供**圖書**資訊服務；得置副館長一**至二**人，輔佐館長推動業務。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提供計算機與網路相關服務事宜；得置副中心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業務。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園環**保、**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相關事宜。 十、健康心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健康事項及心理諮商業務。 十一、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實驗動物相關業務**。	推動業務。 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相關事宜；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至二**人，輔佐國際長推動業務。 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事**務**；得置副主任秘書一人，輔佐主任秘書推動業務。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並提供資訊服務；得置副館長一**至二**人，輔佐館長推動業務。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提供計算機與網路相關服務事宜；得置副中心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業務。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園環**保、**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相關事宜。 十、健康心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健康事項及心理諮商業務。 十一、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實驗動物相關業務**。	副研發長一至二人，輔佐研發長推動業務。 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相關事宜；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輔佐國際長推動業務。 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事**宜**；得置副主任秘書一人，輔佐主任秘書推動業務。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並提供**圖書**資訊服務；得置副館長一人，輔佐館長推動業務。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提供計算機與網路相關服務事宜；得置副中心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業務。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園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相關事宜。 十、健康心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健康事項及心理諮商業務。	政與升等問題，有待釐清。 **108.11.18 研商合併籌備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有關體育室、軍訓室業務職掌部分擬提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十二、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事宜。 十三、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體育業務**。 十四、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國防通識教育、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及處理緊急事件**。 十五、台南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襄助校長綜理分部校務。 除第十五款之台南分部外，前項各**行政**單位**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規定辦理。****體育室**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台南分部設總管理處置處長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組織見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	十二、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事宜。 十三、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體育業務。 十四、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國防通識教育、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及處理緊急事件**。 十五、台南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襄助校長綜理分部校務。 除第十五款之台南分部外，前項各**行政**單位**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規定辦理。****體育室**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台南分部設總管理處置處長	十一、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提供實驗動物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事宜**。 十二、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事宜。 十三、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體育業務**，負責體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體育活動**。 十四、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處理學生事務相關事項，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十五、台南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襄助校長綜理分部校務。 除第十五款之台南分部外，前項各單位分**組、中心(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台南分部設總管理處置處長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組織見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	各單位組織見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	
第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08.11.18 研商合併籌備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十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08.11.18 研商合併籌備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十一條 本大學為應臨床教學、研究、醫療服務及長期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直屬於大學之附設醫院、附屬醫院等醫療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附設醫療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經營管理由本大學負責；其他由政府或財團法人經營之醫療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委託本大	第十一條 本大學為應臨床教學、研究、醫療服務及長期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直屬於大學之附設醫院、附屬醫院等醫療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附設醫療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經營管理由本大學負責；其他由政府或財團法人經營之醫療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委託本大	第十條 本大學為應臨床教學、研究、醫療服務及長期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直屬於大學之附設醫院、附屬醫院等醫療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附設醫療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經營管理由本大學負責；其他由政府或財團法人經營之醫療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委託本大學管理，並列為本大學之附屬機構。	108.11.18 研商合併籌備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學管理，並列為本大學之附屬機構。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前項各附設機構、附屬機構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本大學教學醫院含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訂之。	學管理，並列為本大學之附屬機構。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前項各附設機構、附屬機構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本大學教學醫院含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訂之。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前項各附設機構、附屬機構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本大學教學醫院含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為因應教學、研究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設立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 本大學設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為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分組者，各置組長一人。另得視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另設校級與院級**或研究**	第十一條 本大學為因應教學、研究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設立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 本大學設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為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分組者，各置組長一人。另得視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另設校級與院級研究中	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 涉及研究組條文(12、34)，俟主秘另再詢問楊副意見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總中心下轄之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設置辦法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校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經教育部核定置相關人員員額者，據以辦理之。 各單位組織見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	心及附設機構，設置辦法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經教育部核定置相關人員員額者，據以辦理之。 各單位組織見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	
	第三章　會議與委員	第三章　會議與委員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1. 條次變更。 2. 大學法於 94 年 12 月 13 日公布修正時，業將第 15 條第一項刪除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等文字。
	第十三條 **(併入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兩校區以各自佔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	第十三條 A 版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共同**	**1081001 修：依據合校計畫書第 5 版(108.8.21)。**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二人、職員代表(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六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仍依各校區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	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師代表（編制內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含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列席人員。校務會議之執行協調單位為秘書室，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B 版 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自合併生效日起一年內，由兩校原校務會議委員組成，分為陽明審議會及交通審議會。會議進行方式可採聯席會議形式或分別召開，惟全校性議案應經二審議會均審議通過，非全校性議案由原屬審議會審議通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過後列入另一審議會報告。各議案之審議程序，另組雙方對等工作小組先行溝通審議程序。	
	~~第十四條~~(併入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及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等另訂之。**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各類票選代表，其產生方式、人數、分配比例等辦法另定**之。	1. 建議併入前條訂定。 2. 交大目前有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等已執行本條文規範事項，本校則於校務會議規則中訂定相關規定。建議統整於一法規內，俾利推動。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或經校務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可列於校務會議規則中，爰建議刪除本條。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委員會、其他單位及附設及附屬**機構之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中心、體育室、研究中心及附設**	1. 條次變更。 2. 酌修校務會議審議事項內容。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國際事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 八、**校長交議事項**。	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本款已併入陽明版第四款規範】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設常設委員會，委員會名稱、任務及組成如下： 一、校務規劃委員會： (一)任務為規劃校務發展事宜。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常設委員會，委員會名稱、任務及組成如下： 一、校務規劃委員會： (一)任務為規劃校務發展事宜**及審核預算之編列及執行**。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	1. 條次變更，建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免於組規訂定。 2. 交大校務會議下設之校務規劃委員會與本校現行校務發展委員會任務雷同；惟就「審核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之部分，經向交大了解該校亦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稽核委員會等進行審核預算、執行稽核等工作，校務規劃委員會似亦無實質審查。而本校重要校務發展案如涉及向外爭取經費，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時，或附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不屬學院之所有教學中心與專班及其他單位，每二十五位教師推選一委員(不足二十五人之尾數得增選一人)及由學生聯合會推選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 二、法規委員會：**(保留，惟人數組成再討論)** (一)任務為研議全校性法規事務。 (二)本會置委員十四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八人(不含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產生一人及校長聘請校內人士二人組成。召集人由校長就委員中聘任之。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刪除)**	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不屬學院之所有教學中心與專班及其他單位，每二十五位教師推選一委員(不足二十五人之尾數得增選一人)及由學生聯合會推選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 二、法規委員會： (一)任務為研議全校性法規事務。 (二)本會置委員十四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八人(不含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產生一人及校長聘請校內人士二人組成。召集人由校長就委員中聘任之。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任務為稽核各項經費之運用**	預算表，然係提供委員參考，而非實質審查。爰建議刪除「審核預算之編列」等相關文字，有關人員之組成再討論。 3.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分屬兩個不同委員會審議，並不屬於校務會議下設之委員會。參照其他學校之組織規程，校務會議下設之委員會或小組並無此類委員會，擬建議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改由大學下設，而不設於校務會議下。至於分設審議或聯合設立並審議，則再討論。 4. 交大程序委員會本校為程序小組，其相關規定訂於本校校務會議規則內，先予說明。建議可保留程序委員會，經詢問交大秘書室，該校委員會並未有實質審議校務會議各項提案，故建議其任務修正為負責校務會議議程安排及審核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有關組成方式則建議併入校務會議規則中且人數再討論。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四、~~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刪除) 五、程序委員會：(保留，惟人數組成再討論) (一)任務為策劃校務會議各項提案。	情形。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四、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 (一)任務為審查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六人、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三人及校長就本校教授遴聘二人擔任。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 五、程序委員會：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十人。本會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 各常設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	(一)任務為策劃及審議校務會議各項提案。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十人。本會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 各常設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及組織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及組織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議決校務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討論及議	1. 條次變更，刪除第二、第三項。 2. 行政會議組成：一級行政主管及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行政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列席人員。 本大學**得**另設擴大行政會議(需再討論)，由校長視需要召開並主持之。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定人員外，亦包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附屬醫院院長。 **(刪除)** **(刪除)**	決校務行政策略及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列席人員。 本大學另設擴大行政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並主持之。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定人員外，亦包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附屬醫院院長。 **行政會議及擴大行政會議之執行協調單位為秘書處，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 **行政會議下設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及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學生 4 人;得另設擴大行政會議。擴大行政會議人數組成及其是否納入組規再討論)。行政會議下設委員會文字建議刪除。 (1)交大行政會議組成之一級行政主管部分，交大現行規定未包含：環保安全中心、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大數據研究中心、軍訓室等單位；目前開會次數為每兩週 1 次，且雖未列出前述一級行政單位，但仍(經常性)邀請列席。**建議：**未來將開會頻率一併考量，俾將各一級行政主管均納入，若依現狀統計出席人數約 53 人(校長、副校長 6 人、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18 人、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 19+2、附設醫院院長、分部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 4 人)，另學系主任約 26 人 (2)擴大行政會議部分：因由校長視需要召開，經詢問交大，該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校實際運作上為不定期召開，甚而整學年均未召開，與本校現況不同。【建議】需考量二級教學單位主管參與行政會議之必要性。 (3)擴大行政會議之出席人員：亦包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宜增列「學位學程主任」之文字。 (4)行政會議下設委員會：經詢問交大，僅為沿襲過去作法，原因或由於相關委員會之議案後續多需經行政會議討論；與本校現由獨立委員會討論，視需要另送行政會議討論。【建議】考量兩校作法何者較佳。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各學系(學士班)主任、各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各學系(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	1. 條次變更。 2. 1081107 建議副主管應參加該處重要會議。 3. 學生代表建議修正為六人。 4. 因兩校現行法規不一致，建議先移除教務會議相關委員會以保留實際運作之彈性。 5. 建議請教務處可參考總務會議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研究所所長、各專班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附屬醫院院長、各教學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六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就各學院教師、教務長就其他教學中心各遴選一人擔任之。 **(刪除)**	長、各專班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附屬醫院院長、各教學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就各學院教師、教務長就其他教學中心各遴選一人擔任之。 **教務會議設課程委員會、教學評鑑委員會及推廣教育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教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成員組成方式，與交大就業務面再討論。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	1. 條次變更。 2. 1081107 建議副主管應參加該處重要會議。 3. 健康心理中心業務與學生息息相關，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應新增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4. 主計室業務與學生事務會議關聯性較小，圖書館館長、主計室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六人(研究生至少二人)組成之，以學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遴選擔任之。 **(刪除)**	及學生代表六人(研究生至少二人)組成之，以學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遴選擔任之。 **學生事務會議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學生事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擬不列入委員名單。 5. 學務會議下設相關委員會建議刪除，保留實際運作之彈性。建議請學務處可參考第總務會議成員組成方式，與交大就業務面再討論。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副總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派一**人。職員代表由人事室遴選二人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保安全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工友代表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二**人**、教務長就其他教**	1. 條次變更。 2. 依總務處意見酌修與會成員。 3. 學生代表建議由「三人」修正為「四人」。 4. 1081107 建議副主管應參加該處重要會議。 5. 第二項建議刪除。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刪除)	**學中心與專班遴選一人擔任之**。職員代表由人事室**主任**遴選二人擔任之。 **總務會議設交通管理委員會、餐飲管理委員會及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總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由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校級研究中心主任、附設醫院及附屬機構代表**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以研發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聘一人擔任之。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由研發長、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以研發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聘一人擔任之。 **研究發展會議設研發策略委員會、研發常務委員會、跨領域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必要時並**	1. 條次變更。 2. 依研究組及研發處意見酌修與會成員。 3. 1081107 建議副主管應參加該處重要會議。 4. 第二項建議刪除。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研究發展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國際長、**副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四人(含外籍生代表及僑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以國際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所屬單位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一人擔任之。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含外籍生代表及僑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以國際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所屬單位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一人擔任之。 **國際事務會議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國際事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1. 條次變更。 2. 1081107 建議副主管應參加該處重要會議 3. 學生代表建議由「三人」修正為「四人」。 4. 第二項建議刪除。
	第二十三條**(交大 25-31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大學設校、院、系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研究、進修及資遣原因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研究、進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	1. 條次變更。建議採用陽明組規寫法，即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 二、 三、 2. 校教評會成員增列由校長指定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之認定等事項。獨立之研究所、室及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同一學院下部分或全部之系所，經其系(所)級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得不設置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而共同組成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其系（所）之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教師會代表一人**及推選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主任委員、中心主任)及推選**之**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由院長(主任委員、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及推選之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系主任（所長）為召集人。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及評審程序另訂之，經校務會議	事項。獨立之研究所、室及教學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同一學院下部分或全部之系所，經其系(所)級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得不設置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而共同組成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其系（所）之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及推選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主任委員、中心主任)及各系級單位直接或按教師人數比例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院長(主任委員、中心主任)或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及推選之教授或副教授代	副校長一人及教師會代表 1 人(1081111 建議依陽明組規)。【交大校內規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與組規規範(教評會成員未列副校長)內容不一致】 3. 明訂教評會設置準則之審議層級與備查單位。 4. 院所屬單位及各單位教師人數均有差距，若由各系級單位推選組成之，將造成院教評會委員人數眾多或比例不公之情況，致使教評會執行困難。目前各學院各有異質性，建議由各學院自訂遴選辦法。另，副教授無法低階高審，建議刪除。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審議通過後實施。院級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準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室、教學中心）務會議，依前述設置準則定之**，並送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表若干人組成之，由系主任（所長）或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及評審程序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準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其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室、教學中心）務會議，依前述設置準則定之。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職員評審委員會、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其組成與職掌，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評審作業程序，由各該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1. 本條刪除。 2. 各依規定(公務人員陞遷法、考績法等)及實務需要運作，建議免於組織法規訂定。(交大甄審委員會與考績委員會係合併設置，名稱為「職員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教師、研究人員對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升等及其他措施不服等事項之申訴與評議。如當事人已提司法爭訟時，應即停止**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1. 有關教師申訴委員會之對象，建議將研究人員及教官納入。 2. 委員人數本校為 13 人，其中 9 人由校務會議推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其餘 4 人由校務會議主席邀請前述 9 人集會，共同推選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申訴案之評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其遴選方式如下：由校務會議推舉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二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及評議程序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學院、所有不屬學院之教學單位、本校教師會及本校校友會各推派一人，並由校長遴聘之教育學者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二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及評議程序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軍訓教官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	人擔任：交大則未規定人數上限，其委員由各學院、所有不屬學院之教學單位、本校教師會及本校校友會各推派 1 人，並由校長遴聘之教育學者 1 人組成之。 3. 建議人數上限為 21 人，組成方式則再討論。 1081111 請秘書室另再詢問教師會意見(11/20 前回覆)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軍訓教官之申訴優先適用相關法令規定，對本大學相關行政措施不服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其權益者，得向本校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及評議程序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大學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考核、獎懲及其他涉及其權益決定不服之申訴。 職員評審委員會、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辦法由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考核、獎懲及其他涉及其權益決定不服之申訴。 職員評審委員會、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辦法由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依規定(公務人員陞遷法、考績法等)及實務需要運作。(本校設有職員申訴委員會設置級評議辦法，可與交大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統合處理)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二名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學院及所有不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各推選教師代表二人，學生自治組織推選	1. 建議委員會應有固定委員人數，以有效率進行會議召集。 2. 建議保障一定比例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之學生委員人數已超過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後，由校長遴聘教師八人、學生代表四人(學生會三人、申訴人所屬系、所代表一人或學生會指派代表一人)並由校長聘請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學者專家三人組成之，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 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五人（大學部三人、研究所二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另得就申訴個案之性質，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兩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 對申訴之評議辦法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1081111 請人事室另再詢問學務處、學生會意見(11/20 前回覆)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委員會至多置委員十五人，陽明、交大兩校區產生之委員應各不過半數，開會時邀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其設置辦法依教育部規定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其組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須定期向校務會議報告其規劃與執行情形。	1. 有關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部分規定建請另提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 2. 相關說明如下： (1) 各國立大學係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新增)：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其中女性成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有相關單位主管二名、教師委員四名、職技工委員二名、學生委員二名等共同組成。相關單位主管、職技工委員等由校長遴聘。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各推薦教師二名（女性至少一名為原則）後，由校長擇聘。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選二名。委員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除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外，其餘委員連聘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七、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管理委員會：(新增)** **本委員會負責本大學附設、附屬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管理，置委員若干人，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之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2) 陽明與交大均依上開教育部規定設管理委員會，並分別定有「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與「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其內容涵蓋委員人數、組成方式、任期、報酬及任務等。 (3) 目前陽明與交大雖依規定設有管理委員會，惟目前對於委員人數、組成方式等實際運作上有不盡相同之處，**建議陽明交通大學暫規草案僅需原則性敘明依教育部規定設管理委員會，並另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至於委員人數、組成方式、任期、報酬及任務等管理委員會實際運作內容，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屬校級重要會議，爰建議增列條文內容於暫行規章中。 4. 增列「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管理委員會」規定。
	(併入第二十三條最後一項) 本大學**必要時並得設其他校級委員會，協助處理相關校務**。各種校級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由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依法令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校級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由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刪除本條；建議將概括性規定併於前條末項訂定。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各該學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及其他**院務重要**事項。以院長為主席。其組織章程，由各院院務會議定之，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事務，依相關**辦法定之。 附設及附屬醫院院務會議之運作與組成，由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各該學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以院長為主席。其組織章程，由各院院務會議定之，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會議於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定之。 附設及附屬醫院院務會議之運	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 3. 陽明大學共同教育事務分設通識教育會議及基礎科學教育會議。因兩校共同教育事務定義不同，組織架構、業務職掌相異，需分設專法規範。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作與組成，由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各研究所、專班、各學位學程**、體育室、軍訓室、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及教學中心，設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室及中心會議，討論及議決其單位之教學、研究、學生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代表之組成方式，由各該單位會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各研究所、專班、各學位學程**、體育室、軍訓室**及教學中心，設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室及**教學**中心會議，討論及議決其單位之教學、研究、學生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代表之組成方式，由各該單位會議定之。	1. 條次變更。 2. 系所會議規定將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列入 3. 1081111 建議依合校計畫書只放教學單位，刪除體育室及軍訓室。
	(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館、室及中心得設館務、室務或中心會議，討論及議決各館、室或中心之有關事項。以各館、室及中心主管為主席。** **各館、室及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討論及議決各館、室或中心發展之有關事項。其組織及任務另定之。**	依實務需要運作，建議免於組織法規訂定，爰刪除本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列各種會議及委員會之議事規則，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為原則，必要時由各該會議或委員會另定之。**	組織規程係規範機關組織及人員組成，爰建議刪除本條。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第四章 各級主管	第四章 各級主管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學期起聘為原則。 **(移至末項)** 對於擬續任之校長，在任期屆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學期起聘為原則。 本大學現任校長不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向校務會議表明之。	1. 條次變更。 2. 為明確時間點，爰將「前十二個月」修正為「一年前」。 3. 由「續任委員會」執行行政作業，再送「校務會議」投票表決，並放寬校長續任之同意門檻。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滿**一年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及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得否連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連任，並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本大學現任校長不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向校務會議表明之。	對於擬續任之校長，在任期屆滿**前十二個月，由本大學成立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進行校長滿意度調查並參考教育部之校長續聘評鑑報告，彙集整理後向全校報告，並辦理續任投票。前述投票由全校專任教師採不記名方式為之，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同意續任。** **現任校長若未獲同意續任，應即依本規程第三十六條進行遴選作業。** **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定之。**	4. 將不續任程序移列至續任程序後。 5. 1081111 建議校長續任條文以陽明組規內容訂定。
	第**二**十八條 校長因重大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向校務會議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三**十八條 校長因重大事由，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向校務會議提出**免職**案。**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1. 條次變更。 2. 校長去職程序用語「免職」修正為「解聘」。 3. 建議連署校務會議代表資格不限定「本職為教師」，及提高連署門檻由「五分之一修正為「四分之一」，並增列法定出席人數比率為「三分之二」。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1. 條次變更，刪除第二項。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到任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教育部核定。 校長職務代理順位為：**各順位代理**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各副校長之職務代理順位，由校長指定之。惟以上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並報教育部。** **(刪除)**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任期中出缺或依第三十八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教育部核定。 校長職務代理順位為：**第一職務代理副校長、第二職務代理副校長、第三職務代理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校長任期屆滿，如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尚未就任，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另訂之。**	2. 建議校長之代理順位，文字修正為「各順位代理」副校長，並增列總務長、國際長得為校長職務代理人。 3. 建議補充規範校長法定職務代理人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代理人員。
	第三十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遴聘教授聘兼或以契約方式聘用校外人士擔任**，其中一位副校長綜理本大學所轄醫療及照護機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但校長因故出**	第四十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人士**，其中一位副校長綜理本大學所轄醫療及照護機構。**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	1. 條次變更，刪除第二、三項。 2. 納入教學醫院院長兼任副校長規定。 3. 為增進用彈性，爰刪除「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需經由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出席同意」規定。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缺時，得延至新任校長就職為止。 (刪除) (刪除)	期為原則，其續任之同意程序與新任相同。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副校長由校長提名，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 各副校長之職務代理順位，由校長指定之。	4. 將各副校長之職務代理順位規定移列前條併定。
	第三十一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解除聘兼。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公開徵求及推薦具教授資格人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各院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再由校長召開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續任。若校長不同意，則重新辦理遴選。續任作業於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刪除) 各學院長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由行政會議訂定，	1. 條次變更。 2. 將共教中心主任期與資格補充訂定(暫並列，再與交大討論)。 1081111建議本條原第一至第三項改依陽明組規第七條第一、二項內容訂定 1081111請人事室了解交大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藝文中心等之組織定位(層級)，並調整本條內容書寫方式。 陽明學術組7/5會議建議： 第四十一條：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兼任。 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經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解除聘兼**。 各學系系主任、學士班主任、研究所所長、專班班主任、教學中心主任，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之。 學位學程主任由共同開設學位學程之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各學科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系主任同為原則。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系主任提議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系(班)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單位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兼任。 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各學系系主任、學士班主任、研究所所長、專班班主任、教學中心主任，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之。 學位學程主任由共同開設學位學程之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系(班)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	1. 本校召開續任會議方式，係於院務會議中校長共同參與，此部分交大程序需再了解。 2. 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納入之考量為何？有待釐清。 3. 校級學術單位(例如:大一大二不分系與未來即將成立的校級學位學程)之主管，建議由校長直接指派聘任之。 4. 有關第八項「系(班)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單位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規定，本校無此作法，且校級學術單位(例如：大一大二不分系與未來即將成立的校級學位學程)之程序，需再確認。 【交大】 依考試院 108 年 1 月 24 日考授銓法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由各中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六**項、第**七**項及前項主管任期三年，有續任意願者，得續任一次。任期屆滿七個月前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院長召集並主持系級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續任。若校長不同意，則重新辦理遴選。續任作業於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該單位會議訂定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實施。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 藝文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副院長、學系副主任、副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該院長、系主	~~**師或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單位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由各中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項、第**六**項及前項主管任期三年，有續任意願者，得續任一次。任期屆滿七個月前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院長召集並主持系級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續任。若校長不同意，則重新辦理遴選。續任作業於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該單位會議訂定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實施。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文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四字第 1084709073 號函意見，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主管職稱均為「主任」。主管職稱紊亂，本校尚有學士班主任、研究所所長、專班班主任、教學中心主任。又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隸屬於人文社會學院辦理共同教育課程。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任、所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副院長、學系副主任、副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該院長、系主任、所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及分部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兼任之。 本大學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兼任之，亦得由具有專業知能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及分部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本大學總務長，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具有專業知能之教授兼任之，亦得由具有專業知能相當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1. 條次變更。 2. 增列第六項統一規範主管、副主管任期。 3. 1081111 建議教師兼行政主管資格(副教授以上、得否由職員擔任)條文以陽明組規內容訂定；建議動物中心中心主任亦得由職員擔任之。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體育室主任、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中實驗動物中心中心主任亦得由職員擔任之。** 前四項中置副主管者，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並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一至四項主管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第五項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選任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前述各項行政單位所屬分組組長、中心主任及總管理處處長，由助	體育室主任、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前四項中置副主管者，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並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選任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前述各項行政單位所屬分組組長、中心主任及總管理處處長，由助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教學、研究人員或其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教學、研究人員或其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三十三條 附設、附屬醫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就本大學教授聘兼或附設、附屬醫院師(一)級醫師具教授資格者派兼之，任期三年，**經**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解除聘兼。	第四十三條 附設、附屬醫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就本大學教授聘兼或附設、附屬醫院師(一)級醫師具教授資格者派兼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解除聘兼。	1. 條次變更。 2. 文字酌予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聘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分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校級與院級**或研究總中心所轄之**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主管之選任、任期、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該研究中心及機構會議訂定辦法，**校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經校長核**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聘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分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主管之選任、任期、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該研究中心及機構會議訂定辦法，經所屬一級單位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研究中心及機構依其	1. 條次變更。 2. 第二項文字內容修正。 涉及研究組條文(12、34)，俟主秘另再詢問楊副意見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定後實施，院級或研究總中心所轄之研究中心經所屬一級單位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研究中心及機構依其辦法產生主任人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辦法產生主任人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章 教師與職員	第五章 教師與職員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學生輔導**。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限。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及服務辦法由校務會議依相關法律訂之。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榮譽教授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得置助教，協助教學與研究之相關工作。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限。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及服務辦法由校務會議依相關法律訂之。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榮譽教授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得置助教，協助教學與研究之相關工作。	1. 條次變更。 2. 第一項教師從事工作增列「學生輔導」事項。
	第三十六條 **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依本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初聘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	1. 條次變更。 2. 本條第一項建議修正為訂定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事項。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各院、系(所、科、室、中心、系(所)聯席)之教師評審辦法，由各該院、系(所、科、室、中心、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並經各院級會議通過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級教師評審辦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各院、系(所、科、室、中心、系(所)聯席)之教師評審辦法，由各該院、系(所、科、室、中心、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並經各院級會議通過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級教師評審辦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刪除)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依教師法等規定辦理，建議免於組規內訂定，且臺大、成大組規亦無類此條文內容，爰刪除本條。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教師於聘期內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與服務之評估，其評估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升等，依各級教師評審辦法及評審程序辦理之。**	1. 條次變更。 2. 原第四十八條教師升等事項業併入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範，本條建議訂定教師評估事項。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各級教師之續聘及長期聘任資格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律訂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刪除)**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各級教師之續聘及長期聘任資格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律訂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級教師於聘期屆滿時，未取得長期聘任資格且未獲續聘者，即依相關法規辦理。**	1. 條次變更。 2. 依教師法等規定辦理，建議刪除第二項規定。 3. 第一項規定係依大學法第 18 條(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內容訂定，經查兩校教師目前實務上均未採長期聘任制。
	(刪除)	**第五十條** **本大學教師之退休依相關法規辦理。副教授及教授屆滿法定退休年齡，非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通過，不得延長其服務年限。**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規定辦理，建議免於組規內訂定，爰刪除本條。
	(刪除)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於聘任期間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並依序經其所屬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系級單位會議、各該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議決，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 **前項系級單位會議議決須經各該單位全體教師(不含當事人)三分**	依教師法等規定辦理，建議免於組規內訂定，且臺大、成大組規亦無類此條文內容，爰刪除本條。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之二以上同意，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議決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依相關法規定之。 **本大學因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任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等。**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學術及行政主管。** **本大學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各項事宜，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並於契約中明訂其權利義務。**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依相關法規定之。	1. 條次變更。 2. 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併入第二項後段訂定。 3. 將陽明組規第十七條之二關於編制外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事項，納入本條第三、第四、第五項訂定。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	1. 條次變更。 2. 將陽明「組長」、「獸醫師」、「助理員」、「諮商心理師」等職稱納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規程所稱職員，係指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獸醫師、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營養師、護理師**等醫事人員**。醫師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規程所稱職員，係指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獸醫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營養師、護理師。醫師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入規範，經洽交大人事室，建議刪除「藥師」、「護士」。 【交大】 依考試院 103 年 9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65843 號函意見，編審及專員職稱之屬性及列等相同，為期簡併，請擇一選置。
	第六章 學生事務	第六章 學生事務	
	(刪除)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學生之入學資格、休學、退學、成績考核、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大學學則規定之。**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其實施辦法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訂之。**	依現行規章辦理，建議免於組規內訂定，爰刪除本條。 (有關學生事務相關條文修正意見由陽明學生會代表朱軒立同學提出)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組成及參加各種學生自治團體，參與與其學習、生活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組成及參加各種學生自治團體，參與與其學習、生活	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與權益相關之校務。 本大學以**本校學生會**為最高學生自治團體。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其他各種學生自治團體之設置辦法、組織及運作方式，經相關學生團體成員訂定並投票同意，依其所屬院、系(所)層級，送請院、系(所)核備後實施。	與權益相關之校務。 本大學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為最高學生自治團體**，負責本大學所有學生自治團體有關自治活動之推動及協調等事宜；其組織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其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其他各種學生自治團體之設置辦法、組織及運作方式，經相關學生團體成員訂定並投票同意，依其所屬院、系(所)層級，送請院、系(所)核備後實施。	1081111 請人事室另再詢問學務處、學生會意見，並確認學生會組織章程、輔導辦法之訂定程序(11/20 前回覆)
	(刪除)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會依民主原則選舉代表，得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 **三、行政會議。**	依現行規章辦理，建議免於組規內訂定，爰刪除本條。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四、教務會議。 五、學生事務會議。 六、總務會議。 七、國際事務會議。 八、法規委員會。 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十一、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及社團經費與輔導之有關會議。 學生參與各種會議之方式及人數，依本規程有關條文及各有關會議相關辦法之規定。 學生會應訂定出列席各種會議代表之選舉辦法，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刪除)	第五十七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得依學生獎懲規定給予學生獎懲。 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現行規章辦理，建議免於組規內訂定，爰刪除本條。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版(1080813)	交大版(10810)	說明
	第**四十二**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五十八**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條次變更。
	(刪除)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現行各種單行規章，與大學法或本規程未牴觸部分仍繼續適用至其完成修訂為止。**	依各規章辦理，建議免於組規內訂定，爰刪除本條。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由本大學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條 本規程由本大學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件 6

潤泰集團
RUENTEX GROUP
Samuel Yin Ph.D.
台北市中山區10492八德路二段308號頂樓
14F, No.308, Section 2, Bade Road, Taipei 10492, Taiwan
TEL:(886-2) 8161-9909 FAX:(886-2) 8161-7969

尊敬的賀陳校長弘、陳校長信宏、郭校長旭崧、郭校長明政：

台灣高等教育近期最重要的新聞，當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這所即將成立的大學等了廿多年，如今終於有突破性進展。衍樑在此恭賀兩校成功排除萬難，讓台灣高教有了新契機。

衍樑長期關心教育，欣見陽明交大成立之餘，也感到一絲遺憾。台灣能培育偉大的工程師，卻沒有偉大的思想家，這是台灣高等教育理工掛帥的結果。我認為高等教育、甚至是台灣，未來如要立足國際，需要的是一所人文主義與理性主義並重的大學，這也是我設立唐獎的初衷。

陽明、交通、清華三校與我都有一份情感。我雖然畢業於政大，但先後分別在三所學校獲頒榮譽博士，我很清楚三校各擅勝場，且論及合校都有多年歷史。如今陽明交大先跨出第一步，時機也已成熟，何不順勢而為三合一，打造一所更偉大大學？

陽明、交通、清華若能合一，將可建構三個校區醫學院、法學院、商學院、社會科學院、理學院與工學院完整的教育藍圖，替台灣培育世界級的人才。千里之行始於足下，衍樑盼三校領導人、校務代表把握良機，採取更大膽的策略，讓劃時代改革一次到位。甚至我的母校—政治大學—將加入台聯大之際，亦能促成四所大學合校一起打國際盃。為了台灣的競爭力、為了台灣的下一代，衍樑將全力支持一所偉大大學的誕生。

衍樑身為三校榮譽學者，在此祝福清大、交大、陽明、政大，也盼四校順應潮流慎重考慮，替台灣高教再盡一份心力。

敬請 學安

晚 羅衍樑敬上

國立陽明大學榮譽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榮譽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榮譽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